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135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讯精密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基于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，拟对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以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,518,291,164.73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,210,322,600.31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,569,184,489.20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,569,184,489.2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3—2025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战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需求后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7,282,103,4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,165,136,549.12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.12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回购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

重组、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董事会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